**问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后，由谁来作出中标结果无效，重新采购的决定？**

答：应当由采购人来决定。

法律依据为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